



## 從僧尼禁慾談到

### 鳥 猫 烏 狗 出 現

臺 南 林 秋 梧

佛教戒禁女色，爲和尚尼姑說不淫戒，則曰離非梵行。離非梵行據在來的解釋就是永斷淫欲。爲甚麼要永斷淫欲？「般若經」道「菩薩斷欲出家、修行梵行、能得菩提。」「楞嚴經」道「淫心不除、塵不可出。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雖經多劫、祇名熟沙」所以古來和尚與尼姑碰見異性、大都取不敢善相近的態度。而和尚們對於婦女的觀念，在「法苑珠林」（卷七十五）描寫得非常透徹。該文道。

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者、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困之、至死不免。

行者既得捨之、若復顧念、是爲從獄得出、還復入、從狂得正而復染之、從病得差、復思得病。智者怒之、知其狂而懶、死無日矣。

凡夫重色。百無之儀、終身馳驟、爲之辛苦、雖復鐵質寸斷、鋒鏑交至、甘心受之、不以爲思、狂人樂狂、不是過也。

行者若能棄之不顧、是則破枷脫鎖、惡狂厭病、離于災禍、既安且吉、得出牢獄、永無思難。

女人之相、其言如蜜、而其心如毒。譬如停滯澄鏡、而蛟龍居之金山寶窟、而獅子處之、當知此害、不可暫近。室家不和、婦人之出、毀宗敗族、婦人之罪。實是陰賊、滅人慧明、亦是腳癩、鮮得出者。譬如高羅、群鳥落之、不能奮飛、又如密網、衆魚投之、剝腸剝凡、亦如暗坑、無日投之、如蛾赴火。是以智者而遠之、不受其害、惡而穢之、不爲此物之所惑也。

這篇不用說、完全是厭女派的思想。但文章實在流暢、話也說得痛快。不爲此物之所惑也！」這真是擲地作金石聲。

然則和尚是否果能始終禁慾？我想、不但和尚、除此而外、還有終身斷慾的。比如西洋的好多哲學者科學家、或某種主義者、乃至中國也有其人。他們因爲要研究真理、實行真主義把整個的精神都灌注到

他所學所行的地方去，二六時中、無一刻不把問題放在腦中盤旋。像這樣的人、自然不必怎樣去禁他、也沒有什麼欲念可以生起了。和尚尼姑豈獨不然？佛教中歷代的高僧碩德、因為他們一心一意在研究佛理、參詮頤、看經典、修苦行、乃至領衆行道、談經說法、行住坐臥無一刻不把這些事情放在心頭、所以他自然地不會生出什麼慾不慾之念。

唐朝皎然上人答女道士李季蘭詩道、

天女來相試、將此欲染衣、禪心竟不動、還捧舊華瓶。

宋朝道潛和尚、字名參寥。當與秦觀蘇軾遊「侯鶠錄」道「東坡在徐州。參寥自錢塘訪之。披席上令一妓賦求詩。口占云、

寄語東山窈窕娘、好將幽夢惱襄王

禪心已作沾泥絮、不逐春風上下狂

一座大驚。自是名聞海內。」

上面兩個例、和尚受了異性的挑撥、毫不感覺到什麼衝動、這可算是他們實行實行了斷慾所得的效果吧。

然而色欲這箇東西却是件易縫難斬的怪物。所以現在神州君子國中「和尚風流也出群、却來鬧市伴紅妝」的現象時常可以發見、但欲覽簡達到「不知身在笙歌裏、好似青年臥白雲」那麼境地的高僧、却是「深不知處」了。這也難怪、孟子曾說過、「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和尚沒有妻子——其實帝國的和尚大都有妻子、唯精力綽々有餘耳——所以不得不轉向於紅燈綠酒之間、去發散其鬱積的悅露氣分。因為和尚也是箇活潑々的人、有時會感受性的衝動、算是件極平常的事。可是這總極平常的事、一發生於老大中國、或我們貴臺灣、即馬上變成非常的重大事件來。

「詞林佳話」有這麼一段故事、

明州女子柳含春尋於關王廟、一齋僧窺其姿而悅之、戲以姓作咒語、誦之於神曰、江南柳、嫩綠未成蔭、攀折尚憐枝葉小、黃鸝飛上力難禁、留取待春深。

女聞之怒、歸告其父。父訴之方國珍。國珍捕僧至、問其姓名、對曰、姓竺、名月華。國珍命以竹籠盛之、將沉之江曰、我亦取汝姓作偈送汝。因吟曰、

江南竹、巧匠結成龍、好與吾師藏法體、碧波深處伴蛟龍、方知色是空！

僧哀訴曰、「死吾分也、乞容一言。」國珍許之、僧復吟云。

江南月、如鏡亦如鉤、明鏡不臨紅粉面、曲鉤不上畫簾頭、空自照東流。

國珍大笑、釋之、且令蓄髮、賜柳氏爲婦。官僚查了和尚做首絕詞便要把他生命結果、而斯時的社會環境迫使做些詞的難捨不得不自認爲「死吾分也。」這不是平常而變成非常事嗎？可見封建時代的支配階級是更專制沒有了。

支配階級對於僧尼犯淫和結婚的厭惡，到了明清更加露骨。洪武二

十七年勅禮部榜示的條文中說，

「僧有妻者許諸人唾辱之、更索取鈔錢、如無鈔者打死勿論。」

「有妻室僧人、願還俗者聽、願棄離修行者亦聽。」

又「大清會典」內的條例有左記三點、

「僧尼或道士女冠、犯姦淫者、比常人罪加重等。」

「對婦女入廟遊觀而無禁拒之、廟祝罪同本人。」

一、若官及軍民之家長、檀舍其妻入寺觀即笞刑、其夫亦坐其罪  
又無夫者、罪其本婦、寺觀主持及守門人、不禁止時、爲同罪

支配階級這樣地壓迫僧尼的性生活、到底是爲擁護佛教的戒律、還是  
想獨占天下的女色、或出於另一種的政策？這點實在是值得研究的問  
題。

佛教大體分爲大小二乘。小乘有七衆、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學戒

尼、四沙彌、五沙彌尼、六優婆塞、七優婆夷。〔至五便是所謂僧尼〕  
僧尼依其學識修行的程度、分作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的四種、這叫  
做聲聞四果、總稱須陀洹。〔六和七〕即齋友齋姑。齋友齋姑出原則

上說是公然可以嫁娶的。不但如此、華嚴演義鈔〔二十一卷〕說「預

流一來尚有妻子之愛。」「既來離欲、不斷妻子、斯有何失。」又「摩

訶止觀弘決〔二之二〕說「有須陀洹、其荒淫使共妻子惱矣。」「唯識

論〔二〕說「初二果者、猶有妻孥、性罪必無犯。」小乘佛教的和尚、

尼姑曾結過婚、又容許着結婚、據此可見。

復次、大乘佛教對於僧尼的性生活怎麼樣地約束着？大乘佛教的教徒通稱爲菩薩。摩訶般若經〔卷一奉錄品第二〕說、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要當有父母妻子親族知識耶？佛告舍利弗、或有菩薩、有父母妻子親族知識、或有菩薩從初發斷淫心欲、修童真行、乃至得須陀洹羅三藐三菩提、不犯色欲、或有菩薩、方便力故、愛五欲已、出家得阿難多羅三藐三菩提。

該經第三十卷還說「舉無漏菩薩與六萬八千緣女五欲具足共相娛樂。」又「華嚴經〔卷二十四〕說、

菩薩摩訶薩在家宅中與妻子俱、未曾捨菩提之心、正念思惟薩婆若境、自度度彼、令得究竟、以善方便、化己眷屬、令人菩薩智、令成熟解脫、雖與同止、心無所著、以本大悲、處於居家、以慈心故、隨順妻子、於菩薩清淨道、無所障礙。

獨身與結婚是任憑僧尼的把握如何而決定的、完全屬於私事、這麼情形、於此益加明現、同時可以明白支配階級迫僧尼結婚的原因斷非爲擁護佛教的戒律、而另有別種的理由存在着。

然則所謂另一種的理由到底是甚麼？」〔二十一史〕說、

弟生齒日繁、地出難供、則人心日澆、易以致亂、佛氏有見於此  
借來生果報之說、設像爲教、以引誘斯人、男僧女尼、使無生育、  
則生齒自省、生齒既省、則地之所出足以供人食用、且援引人爲善

則人心不至澆漓、則天不降殺星、人得壽終、此所謂大慈悲救苦難也。

支配階級禁止僧尼嫁娶者不是欲獨占天下的女色、便是上面所說的爲解決人口經濟問題而發生的一種政策吧。至於該文中、記「佛氏有見於此云々」完全是牽強附會的事。宋朝宰相張商英道：「不畜妻子者、使其事簡舉輕、道業易成也。」僧尼只怕是學道不成。學道若得成功的話、妻子夫婿盡可以同居同住、何無爭礙。所以佛教對性慾始終保持著「禁而且諍」的態度。因爲性慾是自然而然會發生的東西、不是具有特別事情的人實不易禁斷的。塞山有首詩道、

子、金莖桃筍芽、鬪論多物色、此地勝余家。

超脫似塞山一流的和尚、看了農家的女子在採花、撲蝶、挑筍互相說笑時、尚且感覺到「此地勝余家」。何況一般妄想未盡的小和尚、其對於性慾有關之難堪者可想而知矣。不過他們大和尚爲解決僧尼的人口經濟問題、全然與封建社會的支配階級一樣不曉得指導人民怎麼地去境遇。牛山志明和尚有首打油詩。其詞曰、

春叫貓兒貓叫春、聽他越叫越精神

老僧亦有貓兒意、不敢人前叫一聲。

「老僧亦有貓兒意」六字、換句具有臺灣的鄉土色彩的話說、便是

「老僧也要烏狗氣」的老和尚當然是隻老烏狗無疑了。可是「不敢人前叫一聲」的音境、雖曰自縛自縛自作自受、但也有點可憐的地方。

臺灣自歸日本帝國版圖快要四十年了。僧尼賣肉、嫁娶、服裝的自由不用說是受了明治五年四月廿五日所頒布的太政官布告所保障的。但是至今島內還有一班有閒階級對於僧尼的嫁娶抱着封建時代的態度。甚至有聽見齊姑出嫁也要發懶起來的。真是莫明其妙。還有種變態性慾的文人得到這麼消息、便一味地去「料他花燭今宵、被底應翻紅浪」的悅露(エロ)場面、致精神異狀、之乎者也亂謠、講什麼「夫豈口食野味、食素轉而食葷、夢到歡場、齋上未能齊下者乎？」但他們雖如是詬罵却「其奈(齊姑)心有所好、大鵝肉、未許蜘蛛蠅」畢竟這樣事是不得不相強的了。

總而言之、臺灣有閑階級之排斥僧尼嫁娶者、較多是出自私有異性的占領慾而來的。至於變態性慾者的文人的詬罵、這却不說較妙、若欲強說之、即

我見百千狗、箇々毛搔摩。臥者渠自臥、行者渠自行。投之一塊骨、相與噬咬爭。良由爲骨少、狗多分不平。

之類歟？

蓬萊的仙島受了國際資本主義的飛火、一變而爲旱魃的荒埔、失職篤徒致陷於結婚難的烟霧中之因撒利(インテリ)・輪逼(ルンペイ)、漸々地墮落爲烏狗鳥狗、這也許是資本主義社會最不堪的一反映吧。同時舊來的性道德跟着這種社會的勢力、更加增其崩潰的速度、這也是必然的趨勢。而當此悅露橫溢之秋、誰敢保障具有烏狗鳥狗氣的僧尼、不爲擁護自己性生活的生命線、而唾破其「不敢人前叫一聲」的假面具、大膽地出來提唱僧尼實行正式的結婚？